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邓永议、钟炘成、郑贻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玲、赵扬、王丽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YING ZHENG、梁俊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他们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本次换届后,关天鹉、陈春明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他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NG ZHENG、关天鹉、陈春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他们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5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梁俊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对于离任董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YING ZHENG、梁俊、关天鹉、陈春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人王丽淋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王丽淋
2025年7月9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人赵扬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赵扬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邓永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钟炘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郑贻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俞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赵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选举王丽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1.00)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00)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第 (3.00)(4.00)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所有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邓永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钟炘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郑贻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俞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赵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王丽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7月24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0757-22393561。来信请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2393588

传真:0757-22393561

电子邮箱:hdmcw@highdream.net

联系人:林锦荣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委托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邓永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钟炘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郑贻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俞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赵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王丽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20

2.投票简称:海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 票 时 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俞玲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俞玲
2025年7月9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丽淋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赵扬
2025年7月9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当选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